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鄭銘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鄭榮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其配偶、子女均已出境，第二至第四順序繼承人均無人，經親屬會議決議選定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均為第三人鄭德隆繼承人，為處理遺產繼承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23日死亡時，尚有其配偶林○○及子女鄭○○生存而為其繼承人，雖林○○於104年9月3日出境，鄭○○於90年7月31日出境，此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17日函文檢附除戶戶籍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得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

01 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可佐，然其戶籍無死亡之登載，尚難以
02 其出境而率斷其業已死亡，聲請人亦無法提出上開繼承人已
03 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且上開繼承人均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
04 權，即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要
05 旨，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被
06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